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新聞稿〉

發布日期：110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三）

主辦單位：區域發展及審議科

聯絡人：薛淵仁科長

聯絡電話：07-3313532

左營國中舊校地及南區兒童之家土地活化利用 主要計畫市都委會審議通過，細部計畫再議

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今(28)日下午召開，由主任委員林欽榮副市長主持，審議通過左營洲仔村清水宮廟前廣場用地變更，讓清水宮寺廟能完整保留；另為左營國中舊校地及衛福部南區兒童之家土地活化利用，通過主要計畫變更，細部計畫則再續審。

都發局長楊欽富表示，左營國中已於 96 年遷校至曾子路文中 20，另衛福部南區兒童之家預計今年 8 月搬遷至楠梓，為活化利用舊校地，促進蓮池潭風景區觀光發展，現址都市計畫已於 103 年公告實施將學校用地、社教機構用地變更為觀光發展特定專用區、公園用地等，屬可建築發展之土地。

考量鐵路地下化後都市機能縫合，善用基地緊鄰蓮池潭並鄰近國道 10 號、高鐵及台鐵左營站之區位優勢，為促進市有資產活化利用，故將前述土地共將近 6 公頃土地整體規劃，以大眾運輸導向結合都市更新，檢討變更為商業區、公園用地，放寬使用上的限制，並劃定都市更新地區，後續由財政局辦理招商開發。

林副市長表示，有關民眾陳情希望計畫區內珍貴紀念樹木保留部分，本府農業局已受理民眾提報，啟動調查、認定

程序，未來如經高雄市樹保會審議通過，指定為特定紀念樹木，開發時都會依相關規定予以妥善保留保護。

另都發局楊局長指出，本案基地景觀區位特殊，因此將其納入都市設計審議地區，未來申請開發建築前均須提送都市設計審議，以維護水岸周邊視覺景觀穿透性及微氣候通風機能，也會要求未來開發時建築物應維持適當棟距，並考量蓮池潭觀光遊客視野，塑造高低層次之水岸景觀。

最後林副市長裁示，本案主要計畫照公展草案通過，並依程序報內政部核定；另細部計畫考量區內珍貴紀念樹木及公有建築物是否具文化資產價值，本府農業局及文化局刻依相關程序辦理中，且財政局刻辦理公辦都更招商規劃，故細部計畫等前述有關資訊齊備後再續提會審議。

另左營洲仔村部落於辦理市地重劃作業過程中，因清水宮部分廟簷、階梯及龍頭扶手位於廣場用地，為尊重地方宗教文化、紋理，避免因重劃拆除清水宮部分建物，在未減少公共設施用地面積情形下，調整廣場用地位置，讓清水宮寺廟能完整保留。



左營洲仔村部落 66 期自辦重劃區



左營國中舊校地及衛福部南區兒童之家